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7號

上訴人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漢龔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劉昌樺律師

被上訴人 天生砂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上噸

訴訟代理人 許恩典律師

宋重和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王郁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參萬參仟柒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之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參萬參仟柒佰肆拾貳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承攬施作訴外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萬海公司）所有位於高雄港63號碼頭內之2部橋
02 式起重機報廢拆卸工程（下稱系爭拆卸工程），於民國103
03 年8月21日向上訴人租用500噸吊車1部（廠牌：德國LIEBHER
04 R、年份：西元2009、型式：LTM1500型、引擎/製造號碼：0
05 73225、檢查號碼：011MJ02949、牌照號碼：機械00-00，下
06 稱系爭吊車），約定由上訴人指派吊車操作人員於同年9月1
07 日至10日前往上開工地，配合被上訴人進行系爭拆卸工程之
08 吊掛作業，租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嗣於同年9月3日
09 因被上訴人所屬吊掛手兼指揮手即訴外人曾玉照之疏失，吊
10 運物超重致吊車鋼索斷裂、吊桿斷裂墜海、車體連帶向右傾
11 倒翻覆而受有嚴重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吊車乃上
12 訴人經由代理商即訴外人弘德國際重機械技術有限公司（下
13 稱弘德公司）向德國原廠公司「Liebherr-Werk Ehinagan G
14 mbh」（下稱德國原廠）所購，由德國原廠技師現場勘查損
15 害狀況嚴重，評估後須將系爭吊車運回德國進行維修，並出
16 具修復費用包括工資費用4,809萬3,023元（詳如附表一）及
17 零件費用3,105萬8,299元（詳如附表二），共計7,915萬1,3
18 22元之估價單（下稱系爭原廠估價單）；且系爭吊車為原裝
19 進口之高精度運輸設備，國內目前並無替換零件及具有修復
20 能力之廠商，故僅能將系爭吊車運回德國維修。又系爭吊車
21 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使用期間為4年11個月，更新零件折舊
22 後金額為1,639萬0,720元。則系爭吊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
23 修復費用應為6,448萬3,743元（計算式：48,093,023元+16,
24 390,720=64,483,743元），扣除上訴人已獲訴外人泰安產物
2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司）理賠3,243萬8,982
26 元後，上訴人尚受有3,204萬4,761元之損害，扣除除已確定
27 部分外，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163萬3,742元（計算式：3,20
28 4萬4,761元-1041萬1019元=2,163萬3,742元）等情。爰依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432條第2項規定，
30 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31 4年9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

01 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僅以德國原廠公司評估系爭吊車之損
03 害狀況嚴重，必須運回德國維修，並泛稱國內目前並無替換
04 零件及具有修復系爭吊車能力之廠商，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
05 明，且系爭吊車所受損害自始未經鑑定，上訴人徒以系爭原
06 廠估價單據以主張受有工資費用4,809萬3,023元及折舊後零
07 件費用1,639萬0,720元之損害，自無可採。又依訴外人中建
08 公證有限公司（下稱中建公證公司）出具之結案公證報告
09 （下稱系爭結案公證報告），其理算結果之實際損失理算金
10 額為包括工資2,749萬2,314元、零件費用2,877萬4,323元，
11 共計5,626萬6,637元，理算賠償金額為3,243萬8,982元，上
12 訴人既於保險賠款同意書用印受領上開賠償金額，應認已自
13 認系爭吊車之實際損害金額為5,626萬6,637元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41萬1,019元，及自104
16 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
17 聲請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
18 各自提起上訴，經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95號（下稱前審）
19 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兩造復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
20 110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判決將前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
21 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本院；另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被上訴
22 人應給付上訴人1,041萬1,019元本息敗訴部分即告確定）。
23 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
24 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均廢棄。(二)前項
25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63萬3,742元，及自
26 10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
2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

30 (一)萬海公司前於103年間將系爭拆卸工程發包予訴外人桓昌國
31 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桓昌公司）施作，桓昌公司再將「橋

01 式機拆除工程」之部分作業轉包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乃於
02 103年8月21日向上訴人承租系爭吊車，期間自同年9月1至10
03 日。

04 (二)系爭吊車於103年9月3日進行系爭拆卸工程時，因現場人員
05 指揮拆卸橋式起重機前大梁後段失控旋轉下墜，而以吊掛鋼
06 索聯結之系爭吊車吊桿乃遭拉扯斷裂，車體則連帶向右側傾
07 倒，致生系爭事故。

0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員工曾玉照之疏失，致生系爭事故，
10 造成系爭吊車之損害，應依侵權行為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賠
11 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扣除上訴人已獲泰安產險公司
12 理賠之3,243萬8,982元後，尚受有3,204萬4,761元之損害等
13 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因承攬桓昌公司所
18 承包部分系爭拆卸工程作業之需，乃向上訴人租用系爭吊車
19 配合拆除高雄港63號碼頭2部橋式起重機，上訴人非有承攬
20 系爭拆卸工程，此觀上揭報價單記載：「租用500T吊車一
21 台，配合塔吊拆除吊裝作業，預計工期9/1~9/10，共十天，
22 不足十天以十天計」之報價單即明（見原審卷一第15頁）。
23 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03年9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
24 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檢查後認「吊掛手曾玉照為天生勞
25 工，於拆除G/C02貨櫃起重機時，未確認吊荷物重量、荷物
26 形狀、特性、決定吊具適當位置、吊掛用具強度及其他吊掛
27 作業安全事項致500T移動式起重機吊掛鋼索斷裂、翻覆」，
28 且經被上訴人負責人江上噸簽名確認無誤，有該處一般安全
29 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70至71頁）。又
30 系爭事故後，桓昌公司所提復工報告指出：被上訴人吊掛人
31 員證件過期未回訓，未制訂相關標準拆卸作業程序，現場未

01 設置吊車指揮手，而由被上訴人吊掛手充當，系爭吊車不堪
02 突如其來之側向力拉扯，導致鋼索斷裂，副桅臂體先折斷，
03 為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則為前大梁前端以系爭吊車先吊著，
04 後端靠原結構支撐連接點（活動軸）係不安全狀態，在切斷
05 前大梁伸縮用第二條鋼索時，疑因系爭吊車受吊掛物偏心位
06 移之影響下，吊掛強度不敵突然傾斜重量，為不安全動作
07 （見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95號卷【下稱前審卷】二第48至
08 56頁），證人即勞檢處危險機械性設備科技正郭健宏證稱：
09 伊係機械技師高考及格，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員，具有
10 相關專業背景，系爭事故發生後，係由伊負責勞動檢查，伊
11 等至現場勘查，觀看造成事故之起重機、錄影畫面，及上訴
12 人吊車操作人員林詩聖表示其受被上訴人曾玉照指揮，且依
13 曾玉照口述其有指揮吊車操作，自貨櫃起重機裝設吊耳，故
14 認定吊掛手曾玉照未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規定，
15 確認吊掛物重量、採取正確吊掛方法、正確估測荷物重心位
16 置、吊掛用具鋼索強度適當等，根據相關關係人說法，系爭
17 事故過程吊物有橫移產生，並未事先採取相關防護，故判定
18 違法等語（見前審卷一第198至200頁），且高雄市政府勞工
19 局因被上訴人對於勞工從事起重機具之拆除作業，未依起重
20 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吊掛作業
21 相關安全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而
22 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3萬元，被上訴人不服提起
23 訴願，業經高雄市政府駁回訴願確定，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4 高市勞檢字第10371897300號裁處書、高雄市政府104年3月1
25 9日高市法訴字第10430235500號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26 66、149至155頁），可見系爭事故純因被上訴人受僱人曾玉
27 照之過失所造成。參以系爭事故發生後已將原500噸吊車改
28 為800噸吊車（吊掛能力為49噸），並分割吊掛物重量為1
29 8、20、25、29噸不等，其中將橋式起重機前大梁垂直部分
30 （分左、右各半）切割（分割吊掛物重量各18噸），有復工
31 報告所附拆除貨櫃起重機吊升計畫程序、分割吊掛物重量與

01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能力及作業關係表在卷可佐（見前審卷一
02 第310、315頁、卷三第95至96頁），益徵系爭事故係因被上
03 訴人員工曾玉照誤判吊運物即橋式起重機前大梁後臂重量及
04 指揮不當等因素所致。系爭事故既因被上訴人員工曾玉照指
05 揮拆卸橋式起重機前大梁後段不當所致，則上訴人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系爭
07 事故係因被上訴人員工曾玉照誤判吊運物即橋式起重機前大
08 梁後臂重量及指揮不當等因素所致，上訴人僅係依租約約定
09 指派員工林詩聖、姜宏松隨同系爭吊車前往高雄港63號碼
10 頭，以配合曾玉照指揮在地面操作系爭吊車，非承攬被上訴
11 人施作之部分系爭拆卸工程，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抗辯上
12 訴人員工林詩聖操作系爭吊車不當，姜宏松未擔任指揮及吊
13 掛任務而由曾玉照代為執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4 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云云，洵無足取。從而，上訴人
15 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等情，業經前審判決認定在案，經被上訴人提起上
17 訴，最高法院並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
18 上訴而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19 (二)次按損害賠償原則上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0 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96條定有明文。是請求賠償
2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23 要者為限，倘以新品換舊品，即應扣除折舊部分之價額。經
24 查：

25 1.上訴人主張系爭吊車係透過代理商弘德公司自德國原廠進
26 口，系爭吊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嚴重，經弘德公司評估後，國
27 內廠商無維修技術及能力，商請德國原廠技師到場確認損害
28 狀況，經認定必須運回德國原廠進行維修，故系爭吊車因系
29 爭事故所需支出修復費用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並提出經認
30 證之系爭原廠估價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65至172頁、
31 中譯文見本院卷第106至113頁，認證文書部分見前審卷一第

243至270頁）。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管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財物，作為考核財產使用效能、攤提折舊基礎，所發布財物分類表之「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就輪行起重機所訂之最低使用年限為18年（見原審卷一第189頁），應認系爭吊車耐用年數以18年為適當。依行政院（45）臺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時，耐用年數18年者，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120。系爭吊車係98年10月製造，有系爭吊車動力機械新領牌證登記書、進口報單等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0至14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03年9月3日，已歷4年11個月，依此計算系爭吊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639萬0,720元即詳如附表二「備註：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所示，則加計附表一所示之工資後，上訴人因系爭吊車之損害金額為為6,448萬3,743元（計算式：48,093,023元+16,390,720=64,483,743元），扣除已獲保險理賠3,243萬8,982元部分，尚受有3,204萬4,761元之損害（計算式：64,483,743元－32,438,982元=32,044,761元），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204萬4,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9月24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又系爭吊車為德國LIEBHERR LTM-1500噸之吊車，臺灣區總代理商為弘德公司，有該公司網頁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84頁），而系爭原廠估價單為德國原廠所出具，為系爭事故發生後，德國原廠派技師來臺檢視系爭吊車後所提出，且系爭原廠估價單所列須進行修復之零件及設備，弘德公司並無設備及技術進行修復，且國內並無其它之吊車維修廠商具有設備及其技術可就系爭吊車進行合乎原廠規範的修復，故建議送回德國原廠進行修復等情，有弘德公司112年5月18日弘字第1120518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48頁），堪認國內廠商並無維修系爭吊車之技術，系爭吊車確須送回德國原廠維修，且國內廠商既無維修系爭吊車之技術，自無從評估系

01 爭吊車因系爭事故發生後所必要之修理項目、零件及價格為
02 何；系爭吊車既係透過代理商弘德公司自德國原廠進口，並
03 經德國原廠技師來臺到場確認系爭吊車損害狀況後出具系爭
04 原廠估價單，系爭原廠估價單所列項目及數額自足以作為系
05 爭吊車因系爭事故實際損害額之估定標準。故被上訴人徒以
06 系爭吊車所受損害未經鑑定，辯稱系爭原廠估價單所載數額
07 不可採云云，自無可採。

08 3.又被上訴人辯稱：依中建公證公司出具之系爭結案公證報
09 告，其理算結果之實際損失理算金額為包括工資2,749萬2,3
10 14元、零件費用2,877萬4,323元，共計5,626萬6,637元，故
11 應以系爭結案公證報告所載5,626萬6,637元為本件實際損害
12 金額等語，並舉中建公證公司出具之系爭結案公證報告為憑
13 （見原審卷一第20至35頁）。然該經中建公證公司表示：

14 「3.本案件處理過程中，多數修理廠商因受限於無法取得原
15 廠設計參數、材料材質證明，無法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16 署之勞動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申請作業之規定，修理廠商無
17 承接修理工程之意願，最終由德國原廠提出損失估價資料。

18 5.案件標的物500噸吊車事故後損壞嚴重，因未實際進行細
19 部分解進行內部零件之損壞程度評估，損失理算金額之差
20 異，係因本公司僅對吊車外觀顯而易見之損失項目進行核
21 算，部分之損失項目因雖可能受有損失，但未實際進行檢測
22 確認，因此予以調整修理方式或價格或予以刪除，本公司依
23 各項調查結果及保守方式評估理算標的物500噸吊車之損失
24 金額至少為新臺幣56,266,637元以上，此損失金額已高於保
25 險契約所約定之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40,000,000元，但
26 本公司理算未予認列計算之項目或金額，並非表示就是完整
27 無損，實際受損程度仍建議以原廠出具之損失估價報告內容
28 為準」等語，有中建公證公司112年5月23日中證112字第008
29 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0至164頁），可認中建公證公
30 司雖提出系爭結案公證報告，然因系爭吊車受損嚴重，且中
31 建公證公司未實際進行細部分解以評估內部零件損壞程度，

01 僅對系爭吊車外觀顯而易見之損失項目進行核算，或有部分
02 損失未實際進行檢測確認，故系爭吊車實際受損程度及如何
03 修復仍應以德國原廠出具之系爭原廠估價單內容，較為可
04 採。

05 4.被上訴人另辯稱：上訴人既已於保險賠款同意書上蓋印，而
06 該保險理賠金額3,243萬8,982元係從系爭結案公證報告之5,
07 626萬6,637元所核算，上訴人既於保險賠款同意書用印受領
08 上開賠償金額，應認已自認系爭吊車之實際損害金額為5,62
09 6萬6,637元，上訴人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63萬3,742元，
10 顯有違禁反言原則及訴訟法上誠信原則云云，並舉保險賠款
11 同意書、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啟德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 新竹分行帳戶存摺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6至38頁即本院卷第
13 186至188頁）。惟所謂自認，係指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
14 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表示同意
15 或不爭執者而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甚明。
16 亦即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在訴訟上承認
17 其為真實或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而言。觀諸該保險賠款
18 同意書（見原審卷一第36頁）雖經上訴人蓋印，然此僅為保
19 險公司參照系爭結案公證報告，認系爭吊車損失金額已遠超
20 過保險契約所約定每一事故賠償限額4,000萬元，經扣除自
21 負額後認理賠金額為3,243萬8,982元，而上訴人同意以此保
22 險賠款之計算結果向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並非自認此為系爭
23 吊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數額，其上亦無隻字片語顯示上訴
24 人同意以此作為系爭吊車損害數額之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上
25 訴人於保險賠款同意書上蓋印即應受自認之拘束云云，容有
26 誤會，並非可取。又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而保險
27 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
28 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
29 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
30 喪失，故上訴人縱有在保險賠款同意書上蓋印並請領保險給
31 付，然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實際損

01 害，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後向被上訴人為本件請求，亦無
02 何違反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之情事，被上訴人此部分所
03 辯，亦非可採。

04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
05 為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併依民法432條第2項規定而為
06 同一請求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除已確定部分外，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163萬3,742元（計算式：32,04
09 4,761元-10,411,019元=21,633,742元），及自104年9月24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應予准許。從
11 而原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
12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
13 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陳明願供
14 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
15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
18 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21 民事第十七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3 法 官 華奕超

24 法 官 林佑珊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附表一：系爭原廠估價單關於工資費用
04

編號	損失項目 (英文)	損失項目 (中文)	數量	單位	歐元 單價	台幣單價 (新台幣/ 元)	複價 (新台幣/元)	估價單中 文譯本項 次(見本院 卷第106至 113頁)
1	WORKSHOP HOURS	維修工時 (依實際工 時收費)	16 50	時	75元	2,977元	4,912,050元	1
2	VEHICLE FRAME WELDED repair	底盤鋼結構 修理	1	組	35,000元	1,389,150 元	1,389,150元	2
3	AXLE 8, PRE-ASSEMBLED repair	第八軸修理	1	組	11,500元	456,435元	456,435元	3
4	SUPPORT CYLINDER repair	支撐腳架支 撐油壓缸修 理	4	式	5,053元	200,554元	802,216元	7
5	EXTENSION RAM repair	支撐腳架支 橫向油壓缸 修理	2	式	1,415元	56,161元	112,322元	8
6	DRIVER' S CABIN, GLAZED repair	下盤駕駛室 結構修理	1	式	8,500元	337,365元	337,365元	9
7	UNDERCARRIAGE ELEC. SYSTEM	下盤電系修 理	1	式	1,500元	59,535元	59,535元	10
8	HYDRAULIC SUPPORT repair	支撐腳架液 壓系統修理	1	組	1,890元	75,014元	75,014元	11
9	SLEWING PLATFORM STEEL WORK repair	上機體迴轉 鋼結構修理	1	式	15,000元	595,350元	585,350元	14
10	DRIVE ASSEMBLY, PRE-ASSEMBLED repair	上機體引擎 修理	1	組	62,000元	2,460,780 元	2,460,780元	15
11	HYDRAULICS repair	液壓系統修 理	1	式	18,500元	734,265元	734,265元	17
12	ELECTR. SYSTEM F. SLEWING PLATF repair	上盤電系修 理	1	式	4,300元	170,667元	170,667元	18
13	WINCH 1 repair	一號絞盤修 理	1	組	39,300元	1,559,817 元	1,559,817元	19
14	WINCH 2 repair	二號絞盤修 理	1	組	39,300元	1,559,817 元	1,559,817元	20
15	WINCH 3 repair	三號絞盤修 理	1	組	42,700元	1,694,763 元	1,694,763元	21
16	ROCKER CYLINDER LEFT repair	左舉昇鋼修 理	1	組	44,863元	1,780,612 元	1,780,612元	24
17	ROCKER CYLINDER RIGH repair	右舉昇鋼修 理	1	組	44,863元	1,780,612 元	1,780,612元	25
18	SLEWING GEAR repair	迴旋齒輪箱 修理	1	組	6,205元	246,276元	246,672元	26
19	SLEWING GEAR repair	迴旋齒輪箱 修理	1	組	6,205元	246,672元	246,672元	27

(續上頁)

01

20	BALLAST EXTENSION RAM	組裝配重油壓缸修理	1	式	18,508元	734,583元	734,583元	30
21	CRANE DRIVER;S CABIN CPL. repair	上盤操作室修理	1	式	10,000元	396,900元	396,900元	31
22	SWITCH CABINET CPL. repair	上盤電控箱結構修理	1	式	13,180元	523,114元	523,114元	34
23	N HEAD SECTION	人字臂頭節修理	1	組	38,000元	1,508,220元	1,508,220元	36
24	NA INTERMEDIATE SECTION repair	人字臂NA7米節修理	1	組	12,000元	476,280元	476,280元	37
25	NA INTERMEDIATE SECTION repair	人字臂NA14米節修理	1	組	21,000元	833,490元	833,490元	38
26	RODS FOR LATTICE JIB repair	人字臂拉桿修理	1	組	35,600元	1,412,964元	1,412,964元	39
27	TELESCOPIC BOOM GUYING repair	蝴蝶臂修理	1	組	134,000元	5,318,460元	5,318,460元	40
28	PIVOT PIECE ST.CONST. repair	吊桿本節修理	1	組	151,000元	5,993,190元	5,993,190元	41
29	TELESCOPIC UNIT repair	T3~T6 節整修	1	組	50,000元	1,984,500元	1,984,500元	44
30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BOOM repair	吊桿電系整修	1	式	20,000元	793,800元	793,800元	45
31	REPAIR COSTS Lackierung und Beschriftung	噴漆	1	式	25,000元	992,250元	992,250元	47
32	REPAIR COSTS Transportkosten	運費(粗估,依實際費用收費)	1	式	150,000元	5,953,500元	5,953,500元	48
33	REPAIR COSTS DIN-Teile, Lack und Bearbeitungsmaterial	DIN小零件(如螺絲、束帶、牙膠等)	1	式	5,000元	198,450元	198,450元	49
	小計						48,093,023元	

02

附表二：系爭原廠估價單關於零件費用

03

編號	損失項目 (英文)	損失項目 (中文)	數量	單位	歐元 單價	台幣單價 (新台幣/元)	複價 (新台幣/元)	估價單中文譯本項次 (見本院卷第106至113頁)
1	AXLE STRUT	車軸支架	4	組	348元	13,812元	55,248元	4
2	STEERING CYLINDER	轉向油壓缸	2	組	594元	23,576元	47,152元	5
3	SLIDING BEAM BEAR, PRE-ASSEMBL	後支撐腳架橫樑	1	組	33,748元	1,339,458元	1,339,458元	6
4	EXPANSION HEXAGON BOLT	迴轉盤固定螺絲	30	只	31元	1,230元	36,900元	12
5	EXPANSION HEXAGON BOLT	迴轉盤固定螺絲	60	只	44元	1,746元	104,760元	13
6	BATTERY FRAME	電瓶室	1	組	3,594元	142,646元	142,646元	16
7	HOIST ROPE	鋼索	2	條	11,969元	475,050元	950,100元	22
8	ROPE	鋼索	1	條	19,623元	778,837元	778,837元	23
9	ROLLER SLEWING RING	迴轉環	1	組	66,549元	2,641,330元	2,641,330元	28
10	EXPANSION BOLT	迴轉環固定螺絲	83	只	35元	1,369元	113,627元	29

(續上頁)

01

11	PEDESTAL	上盤操作室 平台網板	1	組	4,512元	179,081元	179,081元	32
12	ADAPTOR CPL	上盤操作室 後支架	1	組	1,492元	59,217元	59,217元	33
13	ASSEMBLY UNIT	人字臂基本 組(含A架及 本節)	1	組	320,000 元	12,700,800 元	12,700,800元	35
14	TELESCOPIC SECTION 1 WELD.CON	吊桿T1鋼結 構	1	組	121,000 元	4,806,459 元	4,806,459元	42
15	TELESCOPIC CYLINDER	伸縮液壓缸	1	組	172,464 元	6,845,096 元	6,845,096元	43
16	CABLE DRUM COMPL.	電線輪	1	式	6,490元	257,588元	257,588元	46
	小計						31,058,299元	

02

備註：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新台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3

第一年折舊	$31,058,799 \times 0.120 = 3,727,056$ 元
第二年折舊	$(31,058,799 - 3,727,056) \times 0.12 = 3,279,809$ 元
第三年折舊	$(31,058,799 - 3,727,056 - 3,279,809) \times 0.12 = 2,886,232$ 元
第四年折舊	$(31,058,799 - 3,727,056 - 3,279,809 - 2,886,232) \times 0.12 = 2,539,884$ 元
第五年折舊	$(31,058,799 - 3,727,056 - 3,279,809 - 2,886,232 - 2,539,884) \times 0.12 = 2,235,098$ 元
折舊後之金額為16,390,720元 (計算式： $31,058,799 - 3,727,056 - 3,279,809 - 2,886,232 - 2,539,884 - 2,235,098 = 16,390,720$ 元)	